

##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李孟晃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參見本紀錄 p.6.

參、單位報告：

報告一：跨領域學士學生修課計畫表納入各年度「入學學生修課計畫表」規劃。

肆、核備事項：無。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學則」第 2 條、第 13 條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實施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修正本校「學則」第 2 條條文並增列實施要點之法源依據。
- 二、增列本校學士四年制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應修學分數。
- 三、本校為「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依教育部 114 年 09 月 0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677A 號函，學校學位授予名稱一節，為利國際接軌及參與學生後續就業及升學考量，跨域彈性修業之學位名稱命名策略，統一為：「跨領域學士 (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由學校加註領域名稱)」，爰修正第 31 條之 1 校學士名稱為跨領域學士。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31 條之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缺課、曠課、轉系(組)、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缺課、曠課、轉系(組)、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配合本校實施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增列實施要點之法源依據。

理。 <u>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前項事宜，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另訂實施要點。</u>	學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學系，除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u>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建築設計學系不得少於一四六學分</u>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u>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u> 。 ...(略)。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學系，除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略)。	增列本校學士四年制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應修學分數。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生修讀 <u>跨領域</u> 學士之規定，依本校 <u>跨領域</u> 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相關修業辦法辦理，其準則及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生修讀 <u>校</u> 學士之規定，依本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相關修業辦法辦理，其準則及辦法另訂之。	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

**決議：**1. “.....建築設計學系不得少於一四六學分，.....”應修正為”.....建築設計學系不得少於一四六學分；.....”。

2. 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新訂本校「30+大學試辦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一、為推動本校 30+大學試辦計畫事務及校內教學之相應發展，特設置 30+大學試辦計畫推動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二、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因應高齡社會發展與社會人才回流學習趨勢，落實終身學習理念，統籌推動本校 30+大學試辦計畫相關事務，特設置「實踐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說明本校設置「30+大學試辦計畫推動委員會」之緣由。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研擬本校 30+大學試辦計畫之發展方向及學校支持政策。 (二) 審議本校 30+大學試辦計畫之學習制度與品質機制。	明定本委員任務職責。

<p>(三) 促進本校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習顧問、心理輔導、生涯諮詢、住宿等校內跨單位協調與合作。</p> <p>(四) 督導本校 30+大學試辦計畫執行情形。</p> <p>(五) 其他與本校 30+大學試辦計畫相關之重大事項決議。</p>	
<p><b>第三條</b></p> <p>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各學術單位一級主管、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人資長、財務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p>	<p>明定委員會之成員。</p>
<p><b>第四條</b></p> <p>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諮詢。</p>	<p>明定開會頻率與召集方式，確保制度化運作。</p>
<p><b>第五條</b></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未盡事宜參考法源。</p>
<p><b>第六條</b></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新訂本校「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 30+大學，依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要點	說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特依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及「實踐大學學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含前身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之學生。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經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30+大學試辦計畫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明定入學資格之相關規範。
四、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學籍以招生錄取入學當學年度起計，修業期限以十年為限。	明定學生之修業年限。
五、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之修業分為二階段：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	明定學生之修業階段。

要點	說明
<p>六、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期間收費方式如下：</p> <p>(一)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學雜費。</p> <p>(二)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應依該學系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且不適用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標準。</p> <p>各學系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p> <p>其餘繳費、註冊、退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學生註冊繳費之規範。</p>
<p>七、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及退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退學，如具一學期以上成績，其入學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p>	<p>明定學生註冊、休復退學與修業證明等適用規範。</p>
<p>八、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應修畢其所屬學系報教育部核准之學分學程課程，學生於完成修畢該學分學程所有學分，經教育部認證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p>	<p>明定學生於學程期間修業之規定。</p>
<p>九、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學分學程修業期限屆滿，如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者，應予退學。</p> <p>前項學分學程修業期限依入學當學年招生簡章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定學生進入學士學位修讀之期程及其後續學籍處理方式。</li> <li>2. 計畫規定從學分學程期間即須具正式學籍，不進入學位修讀者，已不再有本校學籍，故以退學登錄。</li> </ol>
<p>十、 30+大學學生得依「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及相關規定，就所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及其他學分進行抵免。</p> <p>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p> <p>核准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五十學分，其繼續獲取學士學位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不得少於6學期。</p>	<p>明定學生抵免之規範。</p>
<p>十一、 30+大學試辦計畫之學分學程須依據報部核定之計畫書開課，各科目開課人數最低 15 人。</p> <p>試辦計畫學生於學分學程修讀期間不得申請轉換其它學分學程，亦不得選修本校一般學制課程；試辦計畫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不開放一般學制學生修習。</p> <p>試辦學生於學士學位課程修讀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學分為原則。未選修課程者，經通知亦未依限補選課之已註冊學生，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學生，應令退學。</p>	<p>明定學分學程開課及科課人數規範以及學生修課之規範。</p>

要點	說明
十二、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學業成績不與所屬學系一般學制學士班進行排名。	因應學生入學資格與修課規劃不同，學業成績不與一般生進行排名。
十三、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明定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
十四、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畢所屬學系訂定之修業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或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訂定之修業規定之領域專長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並滿足畢業條件，得依本校規定時程提出畢業申請。 學生畢業申請經核准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明定授予學士學位條件。
十五、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因應學生入學資格不同，故排除適用相關規範。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之依據。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修法之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學分抵免要點」第 3 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 30+大學，依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學則」規定，修訂定本要點。
- 二、第 3 點增訂「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第 3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生轉(編)入年級與其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考試及格經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	三、學生轉(編)入年級與其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考試及格經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	1. 配合本校實施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及依本校「學則」規定，增訂「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學分抵免規範。 2. 款次變更。

<p>二分之一。</p> <p>(二) <u>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學分抵免以修讀學分學程及其他成績及格之科目為限。核准抵免學分不得超過50學分，申請抵免之科目與學分不得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其繼續獲取學士學位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不得少於6學期。</u></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二分之一。</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	--------------------------------------------------------------------------------------------------------	--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0:15）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14 年 12 月 23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新訂本校各學系所「115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115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暨臺北校區「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課程表」，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p> <p>決議：法律系「115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與 114 學年度一致，餘皆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公告課程計畫表並辦理開課事宜。</p>
<p>提案二：擬調整本校部分學系所「110 至 114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公告課程計畫表並辦理開課事宜。</p>
<p>提案三：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p> <p>決議：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英文(一)」及「英語聽講(二)」應進行文字及課綱修訂，餘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開課事宜。</p>
<p>提案四：擬修訂本校開課辦法附表一之進修學制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共同課程學分說明一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p> <p>決議：本校開課辦法附表一之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115 學年度起不列通識科目學分數。</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決議修正附表一並公告。</p>
<p>提案五：本校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p>	<p>註冊課務一組：</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七條。 (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續提 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七：擬修正「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 議。(註冊課務一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115年1月22日實教字 第1150000807號公告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註冊 課務一、二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115年1月22日實教字 第1150000809號公告。
提案九：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第三點。(註冊課務一 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115年1月20日實教字 第1150000653號公告。
提案十：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國際服飾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停招」 案，提請審議。(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提)。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一：資訊管理學系「智慧數位微學程」計畫書部分修正案，提 請審議。(資訊管理學系提)。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管理學系： 依會議決議公告課程表 並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十二：本校民生學院新增設「生活美學微學程」案，提請審議。 (民生學院提) 決議：照案通過。	民生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三：本校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新增設「家庭社會工作與兒童 發展微學程」案，提請審議。(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提) 決議：照案通過。	社會工作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四：本校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新增設「老人照顧 與產業微學程」案，提請審議。(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 展學系提) 決議：照案通過。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 系：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五：本校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修訂「幼兒英語教 學應用微學程」之修課學分數、門檻與收件單位，提請審議。 (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提) 決議：照案通過。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 系：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六：設計學院科技生活設計微學程計畫書及實施要點修正案， 提請審議。(設計學院提) 決議：照案通過。	設計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七：擬修正本校「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第二點，提請審議。(教學發展一、二中心提)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八：擬修訂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 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決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洽悉。